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卢医镇周堂村蔬菜种植大棚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卢医镇周堂村蔬菜种植大棚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镇财采购JC-2026-56；
- 2、项目名称：镇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卢医镇周堂村蔬菜种植大棚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634480.73元，最高限价：1634480.73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镇财采购JC-2026-56-01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卢医镇周堂村蔬菜种植大棚项目一标段	1634480.73	1634480.73	是	1634480.73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配套提升原有产业链条，建设大棚5座，面积4875平方米（详见采购需求）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现行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5.5项目地点：镇平县卢医镇周堂村；

5.6工期：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完成；

5.7保修期：2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___/___万元或预留___/___%份额。

2.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及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个自然年，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2026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7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格式自拟）；

3.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注：（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活动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磋商活动；

（3）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磋商文件即可；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其它一切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7月10日至2026年07月1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供应商通过<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07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7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开标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2、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3、监督人：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镇平县建设大道新纪元院内

联系人：刘震

联系电话：17624757557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袁庄社区建业森林半岛二期17号楼东单元

联系人：马龙剑

联系电话：156377928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龙剑

电话：15637792857